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7 日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　李國增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19 編號：108-123
0900-683-706

完成司改國是會議專業法院(庭)最後一塊拼圖

劃時代商業事件審理新制、專業化二級二審解決紛爭

優化經商環境、提升國家競爭力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今（17）日三讀通過「商業事件審理法」及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」，制定劃時代新制，對於重大商業事件之紛爭，能妥速、專業解決，茲分述相關特色如下：

壹、制定「商業事件審理法」共 7 章計 81 條條文，有下列特色

一、運用科技審判：所有書狀均應以網路系統傳送書狀，法院可以利用網路遠距訊問審理事件，運用網路替代來法院的馬路，便利當事人使用法院。

二、設置專業法院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下稱商業法院）為高等法院層級，對於重大商業事件採二級二審制，能迅速處理紛爭，使事件及早定讞。

三、事件應由律師代理：重大商業事件應由有律師資格之人代為程序行

為，使事件爭點能聚焦，減少無謂爭執，提升審判效能。

四、採強制調解程序：重大商業事件應先行調解，由有商業專門學識之商業調解委員，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，以減少訴訟勞累，快速終結爭執。

五、引進專家證人及當事人查詢制度：當事人可以請專家證人提供意見，強化審判之專業，亦可列舉事項向他造查詢或請求說明，加速審判之進行。

六、秘密保持命令：程序中之文書、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，如涉及營業秘密，持有人得聲請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兼顧真實之發現及營業秘密之保持。

貳、修正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」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」，增設商業法院與原智慧財產法院合併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有下列特色

一、商業法院以三人合議審理，採二級二審制，掌理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所定重大商業事件之審理(修正條文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)。另將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分流，落實專業審理（修正條文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5條)，且商業專業法官得以遴選具有商業專業之律師、中央研究院相關研究人員或公務人員擔任(修正條文第14條)。

二、設置商業調查官，由具備會計、投資、財務分析、經濟及金融市場

等專業人員，協助法官蒐集、分析、判斷商事專業資料及問題（修正條文第 16 條、第 17 條）。

商業事件審理法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施行後，商業法院透過劃時代的審理新制度，應可妥速、專業審結重大商業事件，優化我國經商環境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